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综〔2021〕15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，现将《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、建设福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目标，坚持“管行业就要管信用、管业务就要管信用”，将信用监管作为贯穿各业务领域和业务环节的基础性工作、系统性工程和重要着力点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（以下简称“重点领域”）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，推动形成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，组织实施数字赋能示范工程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1年以食品（包括特殊食品）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，推进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，不断完善企业信息公示、信用承诺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等制度举措，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在此基础上，稳步推进市场监管其他领域信用监管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对重点领域企业实施清单管理，理清监管对象底数。

根据行政许可情况筛选关联企业清单数据，梳理重点领域企业清单，根据清单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（以下简称公示系统）的相关企业进行分类标注。建立重点领域审批、监管、执法办案等子系统和公示系统、信用监管子系统对接机制，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标注、动态调整。（信用监管处、注册审批处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；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落实，以下各项均有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下略）

（二）推动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全面归集。制定重点归集事项清单，明确信息归集的重点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（含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等，下同）结果等信息，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，记于企业名下。（信用监管处、注册审批处、执法稽查局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三）依法公示重点领域企业信息。树立“公示即监管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公示为原则、不公示为例外”，除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。在公示系统设置

重点领域信息公示模块，全面公示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企业违法失信行为。（信用监管处、注册审批处、执法稽查局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四）积极推进信用承诺。推动在企业登记注册、行政审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，依法依规推进重点领域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，强化企业信用意识。核查发现企业承诺不实的，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。引导企业通过公示系统主动公示信用承诺，强化信用约束、社会监督。（注册审批处、信用监管处、执法稽查局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五）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。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，不断优化完善指标体系，提高分类的科学性，共享信用风险分类结果。重点领域监管机构可以结合本领域特点，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建立专业模型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（信用监管处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六）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，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，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，明确监管主体、监管对象、监管措施等内容，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。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，

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，提高问题发现能力。（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、信用监管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七）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。按照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，推进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。建立协同管理工作机制，依法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、移出、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。（信用监管处、执法稽查局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八）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约束惩戒。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，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。完善共享应用机制，将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嵌入重点领域审批、监管业务系统，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，依托公示系统，对重点领域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，实施集中公示、重点曝光。（信用监管处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、执法稽查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九）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修复。完善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修复机制，明确信用修复程序，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，承担主体责任。对存在违法情节较重、多次违法失信等情形的企业，严格适用信用修复条件，提高信用修复门槛，加大失信约束力度。（信用监管处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特种设备处、执法稽查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十）加强信息共享应用。探索重点领域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应用，不断拓展应用场景。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，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、商业合作风险，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。（信用监管处、注册审批处、执法稽查局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特种设备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（十一）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。在重点领域弘扬诚信理念，充分应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加强诚信理念的宣传和推广。适时发布严重失信典型案例，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，引导公众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社会监督。加强对行业组织的指导，发挥行业信用管理作用。（应急宣传处、食品生产处、特殊食品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特种设备处、信用监管处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）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健全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保障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实施，以业务职能的有机融合促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按序时进度推进。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，把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作为当前工作重点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信用监管机构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；重点领域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推进主管

行业、领域的信用监管工作，实施对口业务指导；信息化管理机构要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和系统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，组织开发单位按总局、省局要求倒排进度，确保 2021年 10月 15日前全面落实系统建设要求。行政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年 9 10月的 15日前将开发单位建设完成情况报送科信处、信用监管处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与信息的融合。科信处、行政服务中心组织按总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息化技术方案、数据规范以及省局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需求等做好公示系统、业务系统改造工作，支撑重点领域企业信息的归集、公示和应用，加强公示系统上下贯通，实现各类数据的有序归集和传输。重点领域监管机构将重点领域各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、信用监管组模块互联互通列入一体化需求，实现重点领域行政许可、监管执法等信息及时归集并记于企业名下。省局将适时组织工作情况通报或督导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于 2021年 10月 20日前将工作总结（特别是工作亮点）上报省局，重要情况随时上报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 8月 17日印发

